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2月19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2.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除石化资本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石化资本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石化资本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及发行日前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3,281,499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亦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金额
1	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	33,872	32,000
2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工程	7,814	7,280
3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	12,916	12,720
4	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18,000	18,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02,602	1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石化资本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石化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石化资本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石化资本签署《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2)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3)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

(6)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12)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4项和第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公司2021年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的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何治亮、张锦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3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和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等备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的第1、2、3、4、5、6、7、8、9、12、13、14、15、16、17、18、19、20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上述议案中的第1、2、3、4、5、6、7、8、9、11、12、13、14、15、16、17、18、19、20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石化资本的《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6、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7、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8、公司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9、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10、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11、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12、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规范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有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事项的交易,公司与中石化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未对交易事项的具体细节及交易金额进行约定。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度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中石化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石化集团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何治亮董事、张锦宏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5、本次关联交易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对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286X1

注册资本:3265472222 万元

成立时间:1983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石化集团及其全权代表的下属企业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租赁土地中授权经营土地的租赁价格考虑土地面积、地点、剩余使用年期来确定,其它性质用地由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租赁房产的租金由双方参照当地可比市场价格(由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没有可比市场价格的,按照房产折旧、相关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房产税)以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

双方签订的具体租赁合同将详细约定具体的租赁土地、租赁房产的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租赁期间,租赁房产的水、电、气、风、供暖、维修及其他与使用租赁房产相关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具体租赁合同中约定。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

双方同意,对于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终止租赁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或房产的,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总租金数应相应减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本公司。本协议中,甲方全权代表其下属企业,乙方全权代表其全资、控股子企业,但甲方代表的其下属企业不包括乙方及其下属企业。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范围

甲方及其全权代表的下属企业同意将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租赁土地”)出租给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租赁土地的具体租赁安排由双方签订具体协议约定,租赁面积以实际租赁为准,具体协议约定应当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和规定。

甲方及其全权代表的下属企业同意将拥有的部分房产(含设施,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出租给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的具体租赁安排由双方签订具体协议约定,租赁面积以实际租赁为准,具体协议约定应当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和规定。

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土地和租赁房产不间断地享有独占使用权。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享有国家给予承租方应享受的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策性搬迁所应该取得的相关补偿。

(二)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最长为20年,具体租赁期限由双方签订具体协议约定。

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乙方应在双方签订的具体租赁协议之租赁期限期满之前至少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前款发出的延长租赁期通知后,应同意该等延长,并应与乙方在前述租赁期限届满前签订新的租赁协议。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以在双方签订的具体租赁协议中租赁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候终止租赁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和/或房产,但乙方须在其所要求的终止日前至少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三)租赁土地和房产的使用

乙方应在租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所载明的用途范围内使用租赁土地和租赁房产。

在租赁期内,乙方若要将租赁土地或租赁房产的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种改变。如同意,则甲方应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批准手续。在取得批准后,乙方方可按改变后的用途使用租赁土地或租赁房产。

(四)租金、税费及其支付方式

租赁土地中授权经营土地的租赁价格应考虑土地面积、地点、剩余使用年期来确定,其它性质用地由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租赁房产的租金由双方参照当地可比市场价格(由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没有可比市场价格的,按照房产折旧、相关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房产税)以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

双方签订的具体租赁合同将详细约定具体的租赁土地、租赁房产的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租赁期间,租赁房产的水、电、气、风、供暖、维修及其他与使用租赁房产相关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具体租赁合同中约定。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发生的其他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

双方同意,对于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终止租赁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或房产的,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总租金数应相应减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使用租赁土地和/或租赁房产。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关租赁土地和/或租赁房产。

本协议期满不再延续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土地和/或租赁房产。

甲方应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租赁土地和/或租赁房产。

甲方应在乙方的协助下依法按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甲方应支持乙方在获得必需的法定批准后,在租赁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并配合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

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任何建筑物、附着物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和利益。

租赁期间,如甲方欲将租赁房产转让给第三方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该等房产的权利。

甲方应交纳与租赁土地有关的土地税、租赁房产有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其他法定税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依据法律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土地和/或租赁房产。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租赁土地和/或租赁房产转租给第三方。

乙方须向甲方及时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须及时、完整地向甲方交回不再续租之部分或全部租赁土地和/或租赁房产。

若甲方在下述(七)中第(6)项至第(8)项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有不实之处,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就相关租赁土地或租赁房产的租赁;同时,甲方需对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乙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日常运营合法合规;

(3)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4)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5)甲方承诺将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予乙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乙方得以根据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6)甲方有权依法将租赁土地和租赁房产依照本协议之规定有偿出租予乙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乙方可依据本协议正常且不受第三方权利干扰地使用租赁土地和租赁房产;

(7)租赁土地和租赁房产在交付乙方使用时,结构完整,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乙方将租赁土地和租赁房产用于本协议所述用途之需要;

(8)对乙方提出的与使用租赁土地和租赁房产相关的合理请求提供必要的帮助,不得因自身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土地和租赁房产;

(9)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租赁期限内不得提前收回租赁土地和租赁房产。

乙方向甲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日常运营合法合规;

(3)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八)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届满;

(2)双方达成一致终止本协议;

(3)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以下称“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守约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在本协议终止前,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本协议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订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已产生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对公司与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有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事项的交易进行了规范,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石化集团累计已发生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与中石化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该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

1、公司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及下属企业、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石油管理局”)、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石化油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方面,预计 2021年度交易总额约423,400万元。2020年受疫情、市场变化等影响,上述同类交易完成率偏低,实际发生额371,054.00万元。

1、2021年2月19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何治亮董事、张锦宏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汉石油管理局	购买水、电等燃料动力	市场原则	6,500.00	290.00	4,688.00
	小计			6,500.00	290.00	4,688.00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和商品	江汉石油管理局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市场原则	300.00	36.00	
	石化油服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市场原则	4,500.00		4,279.00
	中石化股份公司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市场原则	88,000.00	9,428.00	63,790.00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市场原则	1,500.00	41.00	1,335.00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市场原则	3,800.00		6,739.00
	小计			98,100.00	9,469.00	76,143.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汉石油管理局	物业管理、运输、通讯、培训、新闻报刊等劳务	市场原则	1,700.00	77.00	1,489.00
	石化油服	运输、工程等劳务	市场原则	2,500.00	41.00	2,109.00
	中石化股份公司	运输、工程等劳务	市场原则	1,200.00		724.00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运输、工程等劳务	市场原则	4,500.00	181.00	3,264.00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运输、工程等劳务	市场原则			4
	小计			9,900.00	299.00	7,590.00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和商品	江汉石油管理局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钢管等产品	市场原则			
	石化油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钢管等产品	市场原则	125,000.00	1,468.00	104,063.00
	中石化股份公司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钢管等产品	市场原则	82,000.00	2,894.00	100,208.00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钢管等产品	市场原则	36,000.00	2,666.00	34,356.00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钢管等产品	市场原则	13,000.00		10,957.00
	小计			256,000.00	7,028.00	249,583.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汉石油管理局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等劳务	市场原则	400.00		
	石化油服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等劳务	市场原则	25,000.00	1,507.00	19,410.00
	中石化股份公司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市场原则	20,000.00	4.00	9,507.00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市场原则	6,600.00	849.00	3,582.00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市场原则			
	小计			52,000.00	2,360.00	32,498.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江汉石油管理局	房屋、土地、场地租赁	市场原则	820.00		533.00
	石化油服	房屋、土地、场地租赁	市场原则			
	中石化股份公司	房屋、土地、场地租赁	市场原则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房屋、土地、场地租赁	市场原则	30.00	1.00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房屋、土地、场地租赁	市场原则	50.00		19.00
	小计			900.00	1.00	552.00
合计				423,400.00	19,447.00	371,054.00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汉石油管理局	购买水、电等燃料动力	4,688.00	7,000.00	66.36%	-33.02%	
	小计		4,688.00	7,000.00		-33.02%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和商品	江汉石油管理局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石化油服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4,279.00	6,000.00	0.78%	-28.69%